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有關建議出售

###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 49% 已發行股本之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由買方及賣方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之已發行股份由(i) Yoshiaki Numata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擁有約36.03%；(ii)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多個宗教團體擁有約18.32%；(iii)買方之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一組僱員擁有約17.29%；(iv)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兩個公益財團擁有約15.79%；(v)日本之多間

教育機構擁有約10.15%；(vi)買方本身擁有約1.79%(作為庫存股份)；及(vii)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兩間私人機構擁有約0.63%。除買方正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3,43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1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0,78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作為買方集團為於進一步發展其中國業務所實行的內部重組計劃之一部分，買方有意取得目標集團之100%控制權，故同意就此交易支付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9%高出約26.9%之溢價。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賣方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必要股東批准及／或同意；及
- (c) 經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需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豁免或其他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為期九十(90)日之協定期限。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包括九十(90)日之延長期)或之前獲達成，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回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另有指明者外)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惟不得損害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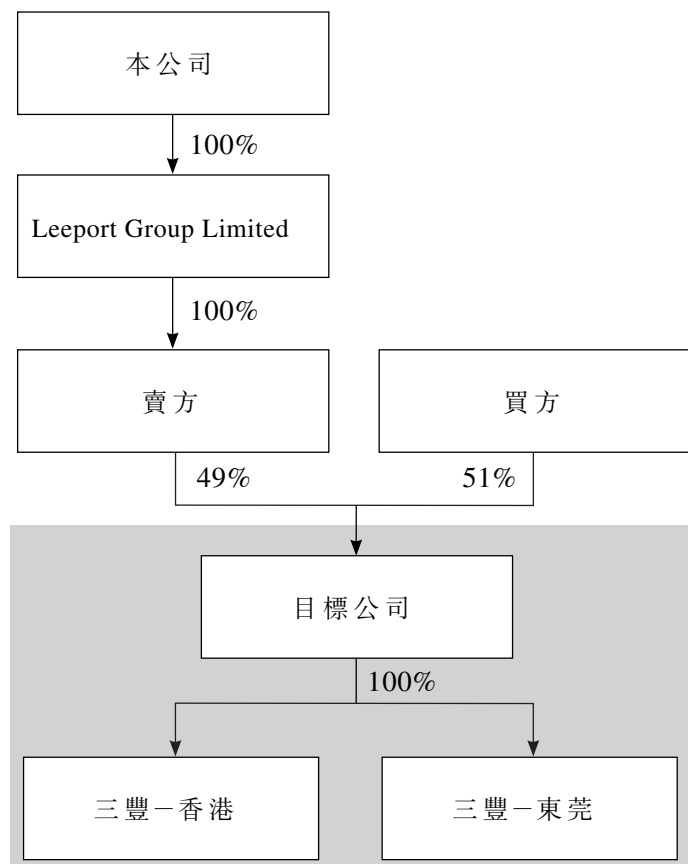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妥為達成上述條件當日(前提為此日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

## 終止

倘買方於完成前得悉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買方有權於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繼續落實完成或撤回買賣協議。於有關情況下，賣方須悉數彌償買方就買賣協議合理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各訂約方之進一步權利及義務將於緊隨撤回後終止(除另有指明者外)，惟訂約方於撤回當日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則除外。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擁有51%及49%權益。

### 三豐-香港

三豐-香港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精密測量儀器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產品及應用支援。於本公佈日期，三豐-香港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三豐－東莞

三豐－東莞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其中包括)安裝、維護及批發精密測量儀器，以及提供精密測量儀器之技術支援。於本公佈日期，三豐－東莞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0,139</b>	38,873
除稅後溢利	<b>33,419</b>	32,27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0,789,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0,789,000港元，而轉讓待售股份相當於約78,787,000港元之資產淨值。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假設經已落實完成，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不高於21,213,000港元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相當於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所收取之代價與目標集團賬目中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之賬面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

買方於一九三四年成立，並為世界其中一間領先測量儀器製造商，與本集團擁有超過50年悠久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透過賣方與買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全面之精密測量儀器及相關設備。目標公司為買方之產品於中國南部之授權分銷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中國南部近年之測量儀器市場競爭激烈，買方已決定透過(其中包括)整合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以重組其於中國南部之業務。

作為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之鼓勵，買方亦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後委任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南部之首選分銷商。鑒於本集團經已為買方之產品於中國中部及北部之授權分銷商，上述優惠待遇將令本集團可擴充其於中國之分銷業務。此外，於完成後終止與買方於目標公司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於並無任何合約限制之情況下在中國發展及擴充其自身之測量儀器業務。

此外，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可降低其債務水平、探索及追求新商機以及將其資源分配至擴充其現有業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於下文「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測量儀器分部業務

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51%)將用於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測量儀器分部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測量儀器分部錄得約101,098,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在中國分銷買方(Mitutoyo)之產品。買方於出售事項後委任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南方之首選分銷商提供機會令本集團獲得測量儀器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開發及採購能夠補足Mitutoyo的產品之先進產品，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提升其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將強化其售後服務(例如安裝、維修、保養及校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提升其測量儀器分部的產品之存貨水平，以應付產品因業務擴充所產生之潛在額外需求。

### 投資製造設備供應商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將用於投資製造設備供應商。董事認為，進一步投資於製造設備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專門於製造技術的領先國際公司之願景一致。由於其於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發展成熟，故本集團尤其對金屬鈹金機械製造商感興趣。從全球視野(尤其是中國市場)觀之，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該等公司之投資回報。

### 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09%)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每月展期之循環貸款及須於一年半內償還之定期貸款。此將降低本集團之債券水平及節省若干利息開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日本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8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 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豐－東莞」	指	三豐力豐量儀(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三豐－香港」	指	三豐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3,43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4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三豐－香港及三豐－東莞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